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5〕795号

名称：中山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WLJD87

法定代表人：潘红平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20号之一（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栋4楼、5楼）

案由：中山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案

经调查，2025年8月31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黄相湖、黎乘文等10名劳动者投诉，诉称你单位拖欠其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工资。执法人员多次联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其至今仍未前来接受调查。上述事实有《员工工资明细表》、《证据资料》、《机读档案资料》、《送达回证》、《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5〕594号）、《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5〕594号）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6年2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不足30人的”，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情节较重。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399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2月27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